

全立轉胎借銀字現耕人廖華葵五大房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水田壹處址在頂
滷仔庄邊其田界址甲聲俱載鬮書內分明今因乏銀備還聖母會首事以威番
婆兄弟等于是葵兄弟相商愿將此田轉為胎借外托中向福馨季會內首事進增
以治等轉借佛銀陸拾大員正對過以還聖母會首事以威兄弟當日三面議定
每全年愿貼道斗利粟計共壹拾石零捌斗對現耕華葵租粟分作兩季均納不得
濕有抵塞亦不得少欠升斗如有少欠任從銀主隨時起耕另招別佃不得異
言生端其銀自壬辰年冬借不拘年限銀還字还倘若銀未清还利息仍照字內
原約施行至於庄中科派諸費俱係田主自理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仁義而
行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轉胎借銀字壹紙帶鬮書壹紙共式紙付執為炤

即日葵兄弟等入中見面會對過字內轉借柒兌佛銀陸拾大員正平重足訖批炤
批明當日所帶鬮原有破碎再炤

批明酒席花紅先代出佛銀四元後日取贖要備还銀主再炤

為中人族親 明新（花押）
在場見 人偕 華祿（花押）

弟

代筆人 族 雲騰（花押）

親

光緒拾捌年拾壹月

日全立轉借銀字現耕人廖華葵（花押）

